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执行案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执行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判决及受理、执行通知书的日期（1月9日为部分案件收到通知书时间，其他为近期收到案件。）：2025年1月9日

诉讼、执行受理日期（1月9日为部分案件受理时间，其他为近期受理案件或进展案件。）：2025年1月9日

(三)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四) 反诉情况：无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一：收到一审判决；

案件二：待一审开庭；

案件三：收到二审判决；

案件四：收到执行通知；

案件五：恢复执行，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 477,800,000.00 元；

案件六：执行立案，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 157,785,536.00 元。

二、本次诉讼、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法定代表人：黄珊珊、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控人

2、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向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3、原告

姓名或名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

姓名或名称：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荆天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第三方公司

4、原告

姓名或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禾矜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务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叶荔，黄其森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高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第三方公司及公司实控人

5、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法定代表人：唐立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茗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林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第三方公司

6、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第三方公司、公司实控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一：兴业信托向福州泰禾发放贷款 2 亿元，信托贷款期限 18 个月。并约定了利率及罚息等。同日，兴业信托与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分别签订保证

合同，后者为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兴业国际信托放款。债务到期后，借款人未足额履行还款义务致诉。

案件二：原告与被告签署总包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原告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优先受偿权。

案件三：济南泰禾与济高控股合作成立东禾置业，开发济南院子、泰禾广场，约定东禾置业兜底收入和利润，泰禾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后济南泰禾持有的东禾置业股权被拍卖，起诉要求济南泰禾补足利润、泰禾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四：盛京银行通过信托公司向禾矜发放贷款，禾矜到期未清偿借款，盛京银行要求还本付息，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案件五：2017年7月，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借款10亿元，并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泰禾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厦门泰世公司51%股权质押。

案件六：原被告共同签署了《债券收购协议》，海峡银行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为254,200,000元，债券到期，泰禾集团未足额履行到期兑付义务。

诉讼、执行请求和理由

案件一：1、泰禾房地产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罚息；2、泰禾房地产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8万元；3、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负担。

案件二：1、被告支付工程款94878628元；2、在98151940.67元范围内对案涉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三：1.判决泰禾公司向其补足支付项目利润差额部分404046266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8.5%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决泰禾集团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泰禾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泰禾公司、泰禾集团负担。

案件四：1、禾矜偿还本金1450671982.56元及利息损失；2、担保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禾矜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案件五：1、厦门泰世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778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2、泰禾集团承担连带责任;3、原告对该债权的抵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六：1. 泰禾集团向原告支付债券兑付款本金 25420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2、泰禾集团向原告赔偿其律师费损失 148800 元;3、中城公司、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全部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案件一：1、被告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罚息;2、被告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18 万元;3、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二：一审还未开庭。

案件三：1、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润差额 284046266 元、利息;2、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四：1、禾矜偿还本金 1450671982.56 元及利息损失;2、担保人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案件五：一审判决：1.厦门泰世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778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2.泰禾集团承担连带责任，3.原告对抵押物厦门市同安区 T2016P01 地块使用权、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对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上海茗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泰世公司的 100% 股权享有优先权。

厦门泰世公司上诉后，二审改判减少了复利 45 万元。

案件六：1、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兑付“H8 泰禾 01”债券本金 254,200,00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2、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14.88 万元;3、被告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截至11月30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227起，涉案金额共计13750.27万元。

四、本次诉讼、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工程合同纠纷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诉案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不能充分执行，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存在因生效判决或裁决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资产被拍卖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 闽 0111 民初 6908 号、(2024) 浙 0111 民初 9094 号、(2024) 鲁 01 执 1906 号、(2024) 鲁 01 执异 883 号、(2024)京民终 356 号 (2024) 京 74 执 1364 号、2025 闽 01 执恢 3 号、(2025) 闽 0111 执 92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